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規管。
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及作出新委任代替。
5. 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6.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之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於舉行將會考慮董事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須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就委員會常規會議發出至少14日（包括會議日期，惟不包括通知日期）之通知。
8.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原則下，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在履行第11(b)(i)、(ii)、(iii)及(iv)段之職責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附件1），按客觀情況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vi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i) 作出任何事宜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ix) 遵守任何規定、方針及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訂明之規例。
1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之用。如有需要，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舉行委員會會議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14. 秘書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版本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本文件原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政策」)

1. 願景及目的

1.1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認為，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有極大裨益。

1.2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法。

2. 政策聲明

2.1 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組成方式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客觀情況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3. 可計量目標

3.1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4. 監察及匯報

4.1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方式，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

5. 檢討本政策

-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需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6. 披露本政策

- 6.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之概要以及執行進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原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